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高珮綺即高薇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 黃勝豐
02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6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30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31 理 由

0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2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4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5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06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07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08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09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10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1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12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所應進行之
13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14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16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
17 本院112年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清算程序中向本院陳報資料，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
19 財團財產。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定，不召
20 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1 依附表說明欄之方式辦理，附表編號1之保單由債務人提出
22 等值保單解約金到院分配以代處分，附表編號2之存款則不
23 予處分返還債務人。俟聲請人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新臺幣2
24 8,004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
25 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
26 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
27 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
28 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30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01

02 附表：

03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		財產所有人：高珮綺即高薇薇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新光人壽保單	保單解約金新台幣 (以下同)28,004元 (以保險公司清算程 序中向本院陳報數額 列計)	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分配。
2	郵局存款	28元(依本院112年 消債清字第163號裁 定所載數額列計)	存款僅28元，顯不足支應解繳及分 配之郵務費用，故無處分實益，應 予返還債務人。